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劉栩含 傳真:02-8590-2738

電子信箱: 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4字第1030132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疑義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2條規定,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,於第35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,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前項哺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,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1歲之子女時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,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前項哺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



二、受僱者為撫育多胞胎未滿一歲之子女需親自哺乳者,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1小時時間內,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,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;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,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 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 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
臺北市政府 1031003



裝



